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Castle No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買方」) 就本公司向買方出售精雅印刷控股有限公司及精雅印刷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買賣協議及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在彼可能認為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而言屬適當或適宜之情況下，對買賣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輕微或非重大性質之修改。」</p>	<p>105,692,613 (100%)</p>	<p>0 (0%)</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p>A. 「動議：</p> <p>(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在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p>	341,295,838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p>(b) 根據上文(a)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的股份數目；</p> <p>(c)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權利及利益）。」</p> <p>B. 「動議待透過上文第2A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p>		

附註： 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提呈決議案獲得多於50%的票數投贊成票，因此，該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86,239,399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第1項決議案除外）投票的股份總數。

就第1項決議案而言，內容有關買賣協議，買方為梁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梁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由於其個人權益及其擁有49%權益之公司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吳健威先生擁有51%權益)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6%中擁有權益，實益擁有合共277,395,22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3%，須就買賣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608,844,174股股份 (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提呈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梁子豪先生、李民強先生、PAN Wenyuan先生、葉兆康先生、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朱曉蕙女士及高樹基先生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董事會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李民強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PAN Wenyuan先生、吳燕燕女士及葉兆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朱曉蕙女士及高樹基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stl.com.hk。